

19.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 继续对打击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优先;

20.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⁶⁰所载指导方针, 鼓励南非境内的积极变化, 特别是维持现有对南非的措施, 直至明显出现大幅度的不可逆转的变化为止;

21.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2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充分参与1985-1989年期间和1990-1993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办法是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 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3.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 对于执行上述方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24.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5.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并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起鼓励捐助行动;

2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报告,⁵⁹ 并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

(a) 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的详述,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7.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

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 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7号和第44/76号决议, 并重申其所有有关规定, 尤其是那些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所提出的优先次序和建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建议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组, 监测《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⁶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3号决议建议将老龄问题作为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一个优先主题, 拨给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⁶⁵第8款(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内次级方案7(老龄问题)的资源仍不足以充分贯彻这项方案并使其获得所建议的优先地位,

还关切地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 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直线下降, 因而缩小了基金的资源基础, 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并加强基金, 否则许多优先要求将无法实现, 《行动计划》在其需求最大的地方亦即发展中国家境内的执行工作将被削弱,

确认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 可对发展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在老龄问题领域需要进行创新和有效的国际合作, 以使各国可依靠自力应付本国人口的老龄化,

还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 并

⁶⁵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6号》(A/44/6/Rev.1), 第一卷。

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增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和应该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9年在达喀尔设立了非洲老年学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⁶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的行动，特别是选择老龄问题领域的目标，组织社区活动和发动宣传和筹款运动，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50号决议的建议，即在1991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召集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以监测十周年活动，特别是发动全球宣传运动，并且挑选可能成为委员会将在其1993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作《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目标；

5.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关于挑选老龄问题领域1991和1992年目标的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

6.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是否宜于在1991和1992年间，视资金的多少而定，召开关于选择老龄问题领域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在1993年和1997年，在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第三和第四次四年一度的审查和评价的同时，举行全球协商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最近所作的工作，并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

8. 赞赏地欣慰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在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紧密协作与合作下，在建立方案以实际方式促进《行动计

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迅速进展，特别是通过课程制定、训练班、全球培训调查和信息网的建立；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老龄问题的报告时告知大会有关研究所的活动；

9. 满意地注意到在阿根廷和南斯拉夫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建立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计划；

10. 要求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老年学会提供技术援助；

11. 欣慰为老龄问题领域活动进行全球筹款的倡议，特别是于1991年建立一个在联合国赞助下的独立的老龄问题基金会称为班扬基金会的建议，它的主要目标将是使全世界的老年人依照《行动计划》的范围获得最大程度的独立和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能力，从而成为为全世界老龄方案筹款的一个十分必要的国际工具；

1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发展”下审议老年妇女在其社会的发展中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所起的特定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老龄问题股所给予的支持，并敦促人口基金坚持这个承诺；

14.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在老龄问题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紧密协作，并鼓励该中心继续加强这种协作；

15. 指定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

16.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为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捐款；

17.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和执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捐助人力和财力资源；

18. 促请秘书长考虑增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它能够履行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⁶A/45/420

20.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7. 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其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应以遵守《加拉加斯宣言》⁶⁷《米兰行动计划》⁶⁸《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所载的原则为目标，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促使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建设性的侧重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其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方案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以便使它充分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

通过附于本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⁶⁷第35/171号决议，附件。

⁶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⁶⁹同上，B节。

附件

关于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

A. 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1. 各国政府应重申其承诺，尊重现行的国际条约，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表达的原则。确保不牺牲这些原则也可预防犯罪。

2. 会员国应通过尊重和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和法统来加强反击国际犯罪的斗争，为此目的，各国应完成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刑法，充分执行由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并审查其本国的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刑法的需要。

3.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的协作办法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来控制 and 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的国际交易。还应重新审查本国的法律，以便不仅通过实施刑罚而且通过民事或行政措施，确保对新的形式的犯罪活动采取更为有效和更加充分的对策。

4. 鉴于因各种来源导致对环境破坏越来越大，而且相当惊人，所以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认识和控制国家、区域和国际方面日益增大的污染以及对环境的需求无尽和破坏。除行政法措施和民法规定的赔偿责任外，刑法作为有助于实现此种控制的一项手段，对其作用应不断加以审查。应考虑是否应制定防止危害环境罪行的指导原则。

5. 鉴于在国际贸易和商业中，有人使用先进技术和专门的技术知识，滥用银行设施或钻税法 and 海关条例的漏洞来进行犯罪活动，包括电脑欺诈行为，因此，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应受到适当的培训，掌握充分的法律和技术手段，以侦破和调查此种犯罪行为。应确保同国家一级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进一步增强其能力。还应继续发展和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机构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直接安排。

6. 由于甚至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会卷入影响国民经济的跨国犯罪活动，因此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种活动。各国政府还应从各种来源收集情报，以便得到确凿的根据，侦破和处罚卷入此种犯罪活动的企业、组织和协会和/或其人员，以期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7. 应注意许多国家尚无适当的法律来处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所以亟需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规和措施，